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

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三）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

（一）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路演等；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三）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四）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五）公司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职责和义务，应当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组织专题培训。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三）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四）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五）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六）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七）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二）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有热情、有责任心；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得到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四章 新闻媒体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应当遵守公司《信息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和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